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委任董事

(I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V)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委任董事.....	6
4.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7
5. 臨時股東大會.....	8
6. 推薦意見.....	9
7. 責任聲明.....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至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執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楊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濤先生(主席)
李波女士
戴日成先生
何願平先生
馮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委任董事
(III)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V)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所獲提呈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加強國有控股企業黨建工作，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進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並同時結合本公司H股發行的情況及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i) 將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新增一條作為新的第六條，詳情如下：

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 (ii) 將在原公司章程第九章後新增一個章節作為新的第十章，詳情如下：

第十章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第一百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以上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了黨建工作的相關職權，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日常管理和決策時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公司黨委、公司紀委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或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指定的人士根據前段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修訂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處理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獲戴日成先生(「戴先生」)的辭任書，表示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戴先生辭任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戴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戴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與此同時，董事會建議提名于龍先生(「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46歲，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在讀。于先生於環保及水務行業、市場開發、項目管理、投資資本管理及風險控制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于先生擔任北京清華永新環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水務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于先生擔任凱丹水務國際有限集團的項目管理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于先生擔任若石(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于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的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今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于先生於本集團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主席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于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于先生在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20,000股內資股及77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4.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文(a)及(b)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並批准該等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執行，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現有擔保及獲得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有效擔保額度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ii)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的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理人(代理人無須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替其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會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回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決定，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濤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的需要，謹此修訂本公司章程

(i) 將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新增一條作為新的第六條，詳情如下：

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ii) 將在原公司章程第九章後新增一個章節作為新的第十章，詳情如下：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第一百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或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指定的人士根據第(a)段對章程作出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修訂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處理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批准該等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執行。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濤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內資股持有人送交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股東代理人委任文據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5.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實的副本。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0871-67209927

傳真：0871-67203907

* 僅供識別